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5,18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截至2024年6月27日，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97%，本次减持计划完成。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677,600	11.35%	IPO前取得:13,677,600股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061,900	5.86%	IPO前取得:7,061,900股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443,100	3.69%	IPO前取得:4,44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1%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1,855,345	9.84%	
	石思慧	5,400,000	4.48%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7,600	11.35%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1,900	5.86%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3,100	3.69%	
	合计	69,078,645	57.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	1.05%	2024/6/20～2024/6/26	大宗交易	47.35－52.22	62,561,160	已完成	12,407,600	10.31%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	0.56%	2024/6/20～2024/6/26	大宗交易	47.35－52.22	33,264,790	已完成	6,381,900	5.3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35%	2024/6/20～2024/6/27	大宗交易	47.35－52.22	20,395,140	已完成	4,023,100	3.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1.05%
	合计	-	-	-1,270,000	-1.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0.56%
	合计	-	-	-680,000	-0.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明细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4年6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35%
	合计	-	-	-420,000	-0.35%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0,700	22.11	26,640,700	22.13
石平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55,345	9.84	11,855,345	9.85
石思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00	4.48	5,400,000	4.49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7,600	11.35	12,407,600	10.31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1,900	5.86	6,381,900	5.3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3,100	3.69	4,023,100	3.34
合计		69,078,645	57.33	66,708,645	55.4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4年3月8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经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20,385,021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及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1），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2月25日至2022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

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3、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18）。

4、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5、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二、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792,814股后的公司股本54,207,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93,868.36元，转增21,682,87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7,682,874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517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3872。2024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

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35.286-0.2517)÷(1+0.3872)≈25.26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即：

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股数Q=89.6000×(1+0.3872)≈124.2931万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35.286元/股调整为25.26元/股，授予数量由89.6000万股调整为124.2931万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

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28.43-0.2517)÷(1+0.3872)≈20.31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即：

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股数Q=20.3241×(1+0.3872)≈28.1935万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28.43元/股调整为20.31元/股，授予数量由20.3241万股调整为28.1936万股。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

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22.91-0.2517)÷(1+0.3872)≈16.33元/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即：

经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Q=146.8000×(1+0.3872)≈203.640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Q=33.2000×(1+0.3872)≈46.0550万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22.91元/股调整为16.33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6.8000万股调整为203.641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2000万股调整为46.055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调整事项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

2、公司本次调整的原因、价格、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的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调整事由、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易存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易存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高祺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高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邢中鸿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高祺：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助理、审计项目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管理员，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北京佰昂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审计助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爱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内审主管、高级预算分析主管，2021年7月加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高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313,8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313,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682,87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92,814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5,890,06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独立董事冉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增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73,263	99.8967	40,603	0.103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273,263	99.8967	40,603	0.103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易存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85,186	99.9270	是
2.02	《关于选举易存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73,186	99.8965	是
2.03	《关于选举邢中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73,186	99.8965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73,186	99.8965	是
3.02	《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73,186	99.8965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辛万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273,186	99.8965	是
4.02	《关于选举杨富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273,186	99.896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